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(91) in SRD 101/3/R Pt.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AC/CS(64&65)

中文譯本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：

**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1 號報告書
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**

就本年1月10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，提出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（專員署）尚欠暫支款項的問題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2. 政府一直敦促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，以便償還尚欠的11.62億元暫支款項。保安局曾於2016年9月及2017年 1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，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。

3.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，但專員署並沒有表示撤回償還這筆暫支款項的承諾。根據我們的理解，專員署能否向香港償還款項，將視乎是否有足夠資金。因此，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將有關款項撇除為無法追討的債項。政府將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。

保安局局長

(戚瑜暉



代行)

2017 年 1 月 23 日

副本抄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傳真: 2147 5239)
審計署署長 (傳真: 2583 9063)